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[www.nwsc.org.hk](http://www.nwsc.org.hk) 電郵：[kwaifong@nwsc.org.hk](mailto:kwaifong@nwsc.org.hk)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天晴社區服務處 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 安蔭邨勞工權益關注組

## 人工低 車費貴 交通津貼最實際 申請資格要放寬 協助工友保生活

### 立場書

在 12 月 13 日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公佈了新的交通津貼計劃-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詳情。除了由原本只得四區的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外，新計劃會以家庭住戶為單位，1 人住戶的人息限額仍然是 6500 元，亦保留了資產審查，合資格的住戶的在職人士每人可以得到每月 600 元的津貼。而在新的計劃裡，申請人的工作時數必須超過 72 小時。申請並沒有設置時限，並將於 3 年後進行檢討。在求職人士方面，當局取消了求職津貼。而政府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實施。對於新計劃的細節，我們認為太過嚴苛，仍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，可以做得更完善，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可以受惠。故我們有以下的回應：

#### 反對取消個人申請單位 應令申請盡量簡單化

對於新的計劃的申請資格，是應該讓申請人可以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申請單位。對於新的計劃，申請資格我們是歡迎政府能夠關顧低收入家庭的需要，但我們反對只用家庭住戶為申請單位，一來會令審查複雜化，減少了很多工友因怕麻煩而申請，同時，現今家庭結構較從前複雜，加上各種社會上因素及壓力，令家庭關係容易變得惡劣，未必每個家庭成員都能夠申報家庭的人息資產，所以我們認為不可以取消個人的申請資格。另外，計劃應該保持鼓勵就業的原則，因此我們建議可以讓申請者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住戶作為單位。

#### 放寬申請資格 提高人息上限至 75%

此外，新的計劃將以住戶為申請單位，在個人住戶方面，沿用了舊有的 6500 元，而其餘的住戶人數則按住戶數目的人息中位數 60% 作為人息上限，二人住戶 \$8500、三人住戶 \$12000、四人住戶 \$14000、五人住戶 \$14500 及六人以上住戶 \$16000。但我們都認為這個限額實在太苛刻，特別是對於二人住戶方面，若兩個人都外出工作，而每人只賺取 6500 元的話，已經超過限額，其中一人只可以做較低收入的兼職才能申請。而個人方面亦需要作出調整，在最低工資下，時薪 \$28，對於只工作八小時的工友並沒有影響，但對於很多工作超過十小時的工友來說，他們的人息限額一定超過 6500 元。故我們建議當局應放寬個人人息限額至 7500 元，及提升人息中位數至 75%，使更多工友受惠。

#### 取消資產審查

另外，應取消資產審查，資產審查會違反原意，理應是幫助低收入工友外出工作，只需要看其收入就夠，但政府則設置門檻在限制工友申請。再者，政府應鼓勵低薪工友有儲蓄，不應限制資產，故我們要求當局應放寬人息及取消資產限額，使更多工友受惠。



##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  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  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[www.nwsc.org.hk](http://www.nwsc.org.hk) 電郵：[kwaifong@nwsc.org.hk](mailto:kwaifong@nwsc.org.hk)

### 工友生活唔容易 放寬工時七十二

另外，在72小時的限制方面，應該放寬，對於很多做散工的工友及一些工友如家務助理、清潔等的工友，他們很難每月工作七十二小時，但很多時他們的工作地點並不固定，走遍全港九，車費昂貴，但他們並不合資格申請。故希望可以放寬72小時的限制，並可以讓工時每月不少於36小時的工友可以得一半金額，即300元的津貼，這可以惠及更多工友，特別是一些做散工或兼職的工友。

### 每年檢討很重要 求職人士也需要

另外在新計劃裡，並沒有設置時限，但就說明了會於三年後全面檢討，不過在物價不斷通漲的情況下，無論在金額及申請資格方面，都應有一個自動調節的機制，於每年調整一次，以追上社會的步伐。

此外，在原有的計劃裡，是有求職者津貼的，鼓勵求職者在車費貴的情況下，都可以有一些補助去外出找工作。對於今次的新計劃，取消了求職津貼，雖然有數字指求職只是佔少數，但都不能忽視他們的需要，所以，希望當局可以保留求職津貼，以鼓勵更多求職人士外出找工作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在此提出我們的訴求並繼續爭取，要求政府：

1. 容許申請人以個人或家庭入息作計算；
2. 提高入息限額，由原來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至七成半；
3. 取消資產審查；
4. 放寬每月72小時，讓工時每月不少於36小時的工友可以獲一半津貼；
5. 保留原有的求職津貼；
6. 新計劃應於每年調整，以完善計劃；
7. 盡快實施交通津貼計劃，並與最低工資同時實行。

2011年1月4日

聯絡人：黃詠芝

梁錦威